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关于回购的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4、2019-007、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2、2019-039、2019-041、2019-052、2019-057），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1,828,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最高成交价为 16.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4,327,351.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828,09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714,681 股（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28.63 万股的 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

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